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杰）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杰，男，1964年2月出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美国通用电气公司X光产品大中华区总经理，德尔格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销售及市场总监，柯达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锐珂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终止。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5 次		2025 年股东会召开次数	2 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5	0	0	否	2
---	---	---	---	---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五次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会。

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战略委员会	2	2	2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凡涉及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会提前细致核查公司披露的相关情况与报送资料；常态化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工作汇报，同时不定期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及沟通交流，确保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聚焦企业长远发展布局与重大投资议题开展深度研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围绕企业未来稳健运营、良性可持续发展提出专业意见与优化建议。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委员会会议，依规尽责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本人常态化监督公司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落地执行，针对性提出优化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相关标准建议，切实依规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职责及相关义务。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开展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履职、电话沟通、邮件对接等多种形式，持续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交流，实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控相关情况，全面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同时密切跟进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成效，全程关注各类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针对运营管理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本人及时提出专业意见与优化建议，充分发挥履职指导及监督把关作用。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协作，主动汇报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征询本人专业见解。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相关独立董事履职法律法规要求。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组成成员聘任的议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守岗位职责、务实勤勉开展各项工作。针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类重大议案，严格督促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及审议程序，在对会议审议事项作出专业判断、参与表决之前，本人均就相关事宜开展细致核查与深度了解，以审慎严谨、客观公正的

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长远整体利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杰

2026年4月